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半日花监测点维修项目

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半日花监测点维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博嘉居装修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博嘉居装修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0 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鄂尔多斯市博嘉居装修有限责任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4MA13TL402E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12月29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EQS-C-G-250070 第1包 2025-08-19 22:41:44

鄂尔多斯市博嘉居装修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8-19 22:41:44